**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413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13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采用AXENS催化剂AR701，AR701是以AL2O3为载体，组分为铂锡双金属催化剂，自运行至今经历两次密度分离，筛分出高碳催化剂约33.68吨，现计划对这些高碳催化剂进行器外再生，以达到催化剂满足使用的性能要求。

3.比选控制价：204万元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许可证、安全作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3.参选人需具有处理251-019-50类危废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4.参选人具有半再生重整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器外再生业绩。

5.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重整催化剂危废处理资质；

（4）半再生重整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器外再生业绩。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5月7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13001）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按实结算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蔡永东19959614258， ydcai@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许可证、安全作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3.参选人具有处理251-019-50类危废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4.参选人具有半再生重整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器外再生业绩。

5.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体系认证等。

（2）器外再生方案。

（3）提供半再生重整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器外再生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重整催化剂危废处理资质。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04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

日 期: 2021年4月 日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方向阳

项目联系人：蔡永东

通讯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 话：19959614258

传 真：/

电子信箱：ykcai@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见附件发包说明

 2.技术服务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及乙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3.技术服务进度： 完成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后，7日内到厂提货，提货后，45天内完成催化剂再生工作，再生完成后15天内将催化剂运至甲方现场。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含6%增值税），暂定处理数量为34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含6%增值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提货前需提供与货物等价值的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保函截止日期为经双方指定第三方确认合格并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止。

货物等价值指的是催化剂中铂金含量按照提货前三个月市场行情价折算。

（2）催化剂样品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再生后催化剂运至甲方装置现场，乙方提供质量报告并完成结算。

乙方提供结算费用全额发票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3）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货物的归属及风险承担

1.无论重整前后，催化剂的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再生过程中，所分离出来的催化剂粉尘、碎剂、坏剂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给甲方。

2. 催化剂自装至乙方的运输车辆后，直至再生完成后运至甲方所在地由甲方卸车前造成甲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按照新鲜催化剂价格乘以交付的催化剂数量进行赔偿。

3.乙方应为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应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偿付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中选择。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见发包说明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见发包说明

3、验收地点： 甲方、乙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蔡永东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

1.甲乙双方应分别保证取得处理产品所需的相关政府许可和执照。

2.甲乙双方应分别保证在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各自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责任。

3.乙方至甲方工厂提货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安全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再生后的催化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发包说明的要求扣减再生费用。

2．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归还催化剂，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照新催化剂的价值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 乙方在接受催化剂后，在运输、储存、回收等过程中发生甲方催化剂发生数量减少或灭失的，或者因储存、加工不得当等导致催化剂再生损失超过发包方案约定的数值等各种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新鲜的催化剂的价值进行赔偿。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1年4月 日 2021年4月 日

附件：

**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

**器外再生发包说明**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采用AXENS催化剂AR701，AR701是以AL2O3为载体，组分为铂锡双金属催化剂，自运行至今经历两次密度分离，筛分出高碳催化剂约33.68吨，现计划对这些高碳催化剂进行器外再生，以达到催化剂满足使用的性能要求。

**一、高碳催化剂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 | **催化剂名称** | **碳含量** | **数量（吨）** | **包装形式** |
| 连续重整 | AR701 | 最高达到25wt% | 14.262 | 桶装 |
| 连续重整 | AR701 | 平均12wt% | 14.84 | 桶装 |
| 连续重整 | AR701 | 8.5-12wt% | 4.579 | 桶装 |
| 合计 |  | 33.68 | 桶装 |

**二、乙方资质及业绩要求**

乙方需具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许可证、安全作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具有重整催化剂危废处理资质，具有多家半再生重整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器外再生经验。

**三、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具体要求**

**3.1 催化剂运输过程要求**

3.1.1乙方制定出详细的针对突发状况的催化剂保护应急预案，并提前告知需甲方提前准备的应急工具及材料，目前甲方催化剂已装在200升密闭开口桶中并放置仓库。

3.1.2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催化剂保护工作，确保运输途中催化剂防水、防潮、防破损。

**3.2催化剂再生技术要求**

3.2.1催化剂再生前，甲乙双方在乙方作业现场取待生剂混合样，对其作预评估分析 (碳含量、氯含量、比表面积、孔容、机械强度、硫含量)。

3.2.2乙方对待生剂混合样进行实验室模拟再生试验，并对再生催化剂性能指标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在催化剂再生前以纸质版正式报告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同时以邮件形式提供一份电子版报告)，且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得到甲方认可。

3.2.3乙方应在作业线上取样，适时检测流出口再生剂的碳含量、氯含量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3.2.4乙方按固体颗粒产品取样方法标准，对再生剂产品分批取样混合，并对产品混合样进行指标分析，出具正式分析报告单。并将出厂“产品混合样”一式两份封存，保管，备查(甲乙双方各封存1份，样品至少保存三年)

3.2.5催化剂再生结束后，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检测合格；乙方出具书面的催化剂再生总结报告，报告包括催化剂再生前、再生后的分析数据表 (碳含量、氯含量、比表面积、孔容、机械强度、硫含量、物料平衡表)。

3.2.6乙方加工总损失要求不大于3wt%，**收率S≮97%**。其中再生催化剂按照氧化铝干基为基准；甲乙双方对2018年筛出高碳催化剂，2020年四反外筛网与器壁之间卸出催化剂，2020年系统筛出高碳催化剂分别随机取样，计算各批次加权平均氧化铝干基重量，最后三批次待生剂加权平均氧化铝干基重量相加，得出总待生剂加权平均氧化铝干基重量。

收率计算：收率S(%)=W再生**/**W待生×100%（W再生=再生剂的氧化铝干基重量，W待生=总待生剂加权平均氧化铝干基重量）

3.2.7再生催化剂的质量指标：签订合同前，乙方根据催化剂物性指标等技术资料制定出安全可靠的催化剂再生方案和措施，乙方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步骤，控制在适宜工艺条件下进行再生，再生烧焦温度≯560℃，保证催化剂再生质量。

|  |  |
| --- | --- |
| 再生催化剂的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催化剂碳含量 | wt% | ≯0.1 |  |
| 2 | 比表面积 | m2/g | ≮0.95Rx |  |
| 3 | 孔容 | cm3/g | ≮0.95Rx |  |
| 4 | 压碎强度 | N/粒 | ≮0.95Rx |  |
| 5 | 硫含量 | wt% | ≯Rx+0.02 |  |

注：Rx为该批待生催化剂实验室模拟再生的实测值。

**3.3验收考核**

3.3.1乙方加工（包括重新再生的情况）总损失不超过3wt%，符合技术要求，若加工总损失超过3wt%，则超出部分则按新鲜催化剂价格进行赔偿。

3.3.2再生催化剂若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应按以下比例扣减再生费用。

1. 碳含量

|  |  |
| --- | --- |
| 低于或等于0.1wt% | 符合质量要求。 |
| 在0.1～0.5 wt%之间 | 扣减5%再生费 |
| 在0.5～0.8 wt%之间 | 扣减20%再生费 |
| 大于0.8 wt% | 催化剂需重新再生且扣再生费用50% |

1. 硫含量

|  |  |
| --- | --- |
| 小于或等于Rx+0.02 | 符合质量要求。 |
| 大于Rx+0.02 | 催化剂需重新再生且扣再生费用50% |

1. 比表面积、孔体积和压碎强度

|  |  |
| --- | --- |
| 大于或等于Rx的95% | 符合质量要求。 |
| 在Rx的85%~95%之间 | 扣减5%再生费 |
| 在Rx的75%~85%之间 | 扣减20%再生费 |
| 低于Rx的75% | 催化剂需重新再生，且甲方将不支付本次再生费用，同时将按本协议实际再生催化剂原值的50％，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四、其他**

4.1再生前交接：甲乙双方代表在甲方现场对催化剂桶装数量进行签字确认交接；催化剂到达乙方现场过筛后甲乙双方代表进行称重签字确认交接。催化剂桶装数量减少，减少部分乙方按新剂量应予以赔偿（赔偿催化剂量=再生前总重量\*丢失桶数量/出厂前总桶数）。

4.2再生后交接：催化剂再生过筛后甲乙双方代表在乙方现场称重，桶装数量进行签字确认交接，再生催化剂到达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在甲方现场对催化剂桶装数量进行签字确认交接。催化剂桶装数量减少，减少部分乙方按新剂量应予以赔偿（赔偿催化剂量=再生后总重量\*丢失桶数量/出厂前总桶数）。

4.3催化剂装卸车职责：再生前的催化剂装车、再生后的催化剂卸车由甲方承担，催化剂到达乙方公司的催化剂卸车和再生后的催化剂装车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车辆，其余辅助器械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装至乙方的运输车辆后，直至再生完成后运至甲方所在地由甲方卸车前造成甲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按照新鲜催化剂价格进行赔偿。

4.4乙方在再生过程中，所分离出来的催化剂粉尘、碎剂、坏剂，乙方负责包装完好（密封性好、防水、防潮、防破损），并全部归还给甲方。

4.5再生期间，甲方有权派专人到乙方再生现场了解催化剂再生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催化剂再生过程中的温控曲线。乙方应提供甲方人员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4.6催化剂再生结束后，乙方要出具书面的催化剂物料平衡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给甲方。

4.7出现技术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仲裁，如确因催化剂再生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附件、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受益人： （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原件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索赔通知格式附后）：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 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编号： ），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开户行 ，账号 。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器外再生方案 |  |
| 10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4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器外再生方案**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比选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重整装置高碳催化剂器外再生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小写）： 元/吨（增值税税率6%） 具体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固定综合单价（元/吨） | 预估处理数量（吨）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催化剂器外再生 | 　 | 34 | 　 |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